苏教评院函〔2016〕16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推荐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的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评估专家的指导功能，我院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将进一步扩建和完善评估专家库并更新专家库成员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标准**

（一）推荐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2.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和规范要求；

3.熟悉研究生教育，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学科建设、质量评价等有一定的研究；

4.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4年以上，熟练掌握学位基本要求，具有胜任一级学科硕士点评估或学位论文评审的专业水平与综合能力；

5.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3周岁，国家级专家可放宽至65周岁。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历年中一级学科硕士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省优秀学位论文评审担任评估专家有不良表现者；

2.近三年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一级学科硕士点评估“不合格”专业的相关导师。

**二、推荐对象**

（一）高等院校

所有符合专家推荐标准的校领导；直接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并具有正高职称的院校中层干部；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中符合专家推荐标准的所有博士硕士生导师；其他学科的优秀博士硕士生导师（一般不超过5人）；研究生院（处）、教科研部门、学报编辑部等专业部门中符合专家推荐标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优秀人才也可酌情推荐。

（二）科研院所

各院所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指导工作并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

（三）各专业硕士培养单位在聘或熟悉的产业教授、兼职教授、特聘教授等，只要符合专家推荐标准可不受名额限制。

（四）省外专家和省教育厅直属教育机构的专家由我院另行函请。

**三、推荐要求**

（一）专家推荐组织工作建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明确直接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研究生院（部/处）负责，也可根据本函件精神按单位实际情况明确有关部门负责。

（二）各推荐单位需按专家专业方向所属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顺序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电子表见江苏教育评估网http://jypg.ccit.js.cn“评估文件”栏；推荐专家需提供一张近期免冠小2寸彩色照片电子版1份（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各照片文件名上按汇总表内的专家编号标明序号、单位、姓名）。

（三）请各推荐单位在《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上审核盖章后，于2016年9月30日前邮寄至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研究生教育评估室（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同时将推荐汇总表电子文稿发送至指定邮箱fyxcz316@163.com。

**四、专家管理**

1.专家库成员组成，原则上省内占80%,省外占20%。

2.我院将组织专家组根据专家标准、区域分布、专家来源、专业背景、评估经历等因素，对被推荐人员进行遴选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编入专家库。同时，对入库专家进行有计划的项目专业培训。

3.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更新一次。凡参评者、专家组公认的优秀专家留库继续使用，凡认可度较低的专家原则上不再保留专家资格。

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我院将根据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要求，分批次安排参加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等项目的评估。

4.专家推荐工作联系人：研究生教育评估室史根林，025-83335272。

附件：《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9年9月8日